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107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S304 開標室

三、主席：江專門委員春慧

記錄：沈祁

四、出席：如簽到表

五、列席：如簽到表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確認前次（107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）會議紀錄。

說明：檢附本局 107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份（詳第 3 頁至第 5 頁）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局 107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有關 107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業經各科室填竣（詳第 7 頁至第 16 頁）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綜合行銷科於下次會議提出 2018 臺北河岸音樂季性別友善設施的使用人次效益分析。

二、性別統計分析專題：

（一）觀光產業科：旅館從業人員講習問卷調查作業，可適時請性平辦公室、外聘性平委員協助檢視。

（二）城市旅遊科：本次會議中提出的「藝起來梅庭」活動問卷調查統計，可考慮針對問卷填復勾選不滿意者及提出相關具體建議者，就性別差異性部分，進行交叉分析，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資料（儘可能回推分析近 2 年（106-107）之資料數據）。

（三）媒體行政科：辦理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時，請將調查

結果加入性別變項進行交叉分析，無須另外設計與性別相關的題目，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資料(儘可能回推分析近3年(105-107)之資料數據)。

三、性別推廣策略及具體措施：

- (一) 城市旅遊科：建議明(108)年辦理父親節音樂會活動時，可將辦理成果結合臺北畫刊，或置於各類影音新媒體平台，彰顯宣導親子關係及性別平等意義。
- (二) 媒體出版科：建議明(108)年母親節臺北畫刊的報導內容範圍可擴及「多元照顧者」，不侷限於母親；明(108)年介紹國際女性科學日活動時，可研議對該活動進行分析歷史回顧。
- (三) 臺北廣播電臺：建議電臺的性別平等主題專訪受訪對象，除了婦女新知基金會外，可增訪其他單位，使聽眾能聽到更多元的資訊。

案由二：本局暨所屬臺北廣播電臺 108 年度性別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(詳第 35 頁)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局提報 108 年度性別預算共 3 項，計新臺幣(以下同)14 萬 2,900 元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：6,000 元。

(二)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：2 萬 2,500 元。

(三) 性別平等廣播節目製作宣導：11 萬 4,400 元。

二、檢附本局 108 年度性別預算表 1 份。

決 議：請會計室確認預算項目可否將推廣性平措施活動經費，切割編入性別預算表的可行性，並請各業務單位檢視與性別議題連動性較高項目，納入性別預算表。